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儲備職員甄選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高級專員【J8303】
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【強制執行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銀行法】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五大題之非選擇題，每題均為 20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將土地出租予乙經營停車場，租期屆滿，乙拒絕返還該地，甲欲持公證書對乙聲請強制執行，請問該公證書應具備如何之要件，始能作為執行名義？【2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將土地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 萬元之借貸，其後又將該筆土地再為丙設定抵押權，擔保 300 萬元之借貸。丙之債權先到清償期而無法償還，丙持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聲請法院就該抵押之土地強制執行，拍定後通知乙參加分配，但乙反對拍賣且不理會法院之通知，法院應如何進行？【20 分】

第三題：

民事訴訟程序中有主觀的訴之合併（共同訴訟），亦有客觀的訴之合併，請依序回答下列有關客觀的訴之合併相關問題：

（一）依實務見解，客觀的訴之合併可分為哪四種？請簡扼說明之。【12 分】

（二）依實務見解，法院對於預備合併之審理順序為何？請簡扼說明之。【8 分】

第四題：

X 商業銀行欲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金融債券，請問：

（一）X 商業銀行可否發行一年還本之金融債券？【8 分】

（二）設 X 商業銀行 104 年度已發行 9 億元之金融債券，目前尚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8 億元，且 104 年度之決算後淨值為 6 億元。105 年度可申請發行多少額度之金融債券？【10 分】

（三）X 商業銀行可否在 105 年即將發行之 5 年還本之金融債券上約定：「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本銀行其他債權人」？【2 分】

第五題：

請檢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所謂「擔保授信」係指銀行之授信，提供哪些擔保者？【12 分】

（二）銀行法對於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有何規定？【8 分】